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潔慶

被告 奕展物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

被告 黃宇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993,3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乙、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奕展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奕展公司)於民
03 國111年11月28日、12月5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
04 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書，約定於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05 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
06 透支、貼現、承兌、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
07 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08 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
09 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以合計新台幣(下同)10,000,000元為
10 限額內，願與被告奕展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奕展
11 公司分別自112年8月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6,000,000
12 元，利息、借款期間、加速條款、還款條件及遲延利息均如
13 借據所示，詎被告奕展公司於附表最後付息日後即未再依約
14 履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3,993,339元
1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6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負擔連帶
17 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21 據、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
22 細查詢單、牌告利率調整歷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3 詢結果、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5 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6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7 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8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亭諭